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次修正，本次為順應經濟金融情勢日益快速變化，強化本行規定，落實外匯管理及簡政便民，爰擬具「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計入或得不計入申報義務人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範圍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將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納入非居民自然人之定義，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適時因應經濟金融情勢快速變動，增訂本行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之需要，另以命令機動調整訂定申報義務人之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及特定匯款性質之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之一）
- 四、為簡政便民，新增第一上市(櫃)及來臺登錄興櫃之外籍公司之原始外籍股東匯出售股款之結匯申報案件，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不適用非居民超過等值十萬美元匯款時須經核准始得辦理結匯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
- 五、有關查驗客戶身分等認識客戶(KYC)事宜之規定，宜回歸遵循洗錢防制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爰刪除有關查驗客戶身分或基本登記資料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